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1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路邦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路邦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邦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票，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广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06180 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5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 20,480,000 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 10.2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1/28-2020/3/5	9.77-13.64	10,000,000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480,000	10.24%	10,480,000	5.24%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路邦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东先生、副总经理焦广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和副总经理王黎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

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9.22 元 / 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本次受让股份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0.2500%	1,580,575	0.7903%	2,080,575
焦广宇	副总经理	0	0.0000%	300,000	0.1500%	30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0000%	300,000	0.1500%	300,000
王黎明	副总经理	0	0.0000%	300,000	0.1500%	300,000
合计	-	500,000	0.2500%	2,480,575	1.2403%	2,980,575

本次受让股份后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本次受让公司股票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000	880,000	0.4400%	1,200,575	0.6003%	2,080,575
焦广宇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0.1500%	0	0	30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0.1500%	0	0	300,000
王黎明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0.1500%	0	0	300,000
合计	-	1,280,000	1,780,000	0.8900%	1,200,575	0.6003%	2,980,575

二、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路邦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因分别持有路邦投资的部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康普顿的股份。对此，上述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康普顿股份将继续履行路邦投资此前做出的承诺，并履行上述个人所做出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康普顿
股票代码：6037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普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康普顿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路邦投资本次减持康普顿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广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06180 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5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晓斐	194.1789	18.06%
2	王金祥	120.0982	11.17%
3	庄广通	120.0982	11.17%
4	王爱君	120.0982	11.17%
5	纪东	120.0982	11.17%
6	任轶晓	60.0491	5.59%
7	马林	60.0491	5.59%
8	王栋	60.0491	5.59%
9	田雷	60.0491	5.59%
10	孙涛	35.9088	3.36%
11	郑强	30.0246	2.79%
12	肖淑梅	18.8596	1.75%
13	焦广宇	18.8596	1.75%
14	王强	18.8596	1.75%
15	王黎明	18.8596	1.75%
16	姜永强	18.8596	1.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庄广通	男	中国	青岛	无	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 20,480,000 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 1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1/28-2020/3/5	9.77-13.64	10,000,000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480,000	10.24%	10,480,000	5.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路邦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 / 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9/10-2019/10/29	2,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19/11/28-2019/11/29	4,00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1/2-2020/2/5	2,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3/5	4,000,000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康普顿	股票代码	603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80,000 股　持股比例：10.2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10,0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 变动后数量：10,480,000 股　变动后比例：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庄广通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4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 号)，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发行 380,222,829 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38,000,000 股增加至 618,222,82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000,000 元增加至 618,222,829 元。

鉴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由“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增加至“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222,829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8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222,82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8,222,82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签订了《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充协议书》(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龙港村集体、黄甲街道双华社区三组

2.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3.出让年限：20 年

4.宗地面积：30298.85 平方米

5.出让价款：1013.50 万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食品、调味品生产厂房及库房、展示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帮助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书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书胜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胡书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书胜先生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的股权，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2%的股权。公司监事会对胡书胜先生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补选游秀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游秀明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技术员，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广东桥头镇达兴针织厂担任车间技术人员；199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广东大朗伟达兴针织厂担任车间主管；2011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部担任 CNC 技术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肖紫君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乔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乔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上述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乔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乔少华先生简历：

乔少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哈尔滨市审计局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太子奶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白象食品集团财务总监，西麦企业集团副总裁、战略总监、财务总监，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少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谢劲庄女士、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洪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肖紫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紫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肖紫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肖紫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紫君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乔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肖紫君女士已就其在职期间的工作进行了妥善交接，公司对肖紫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洪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洪峰先生简历：

洪峰，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峰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